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商務外語專業學程實施細則

97年7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訂定
100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
103年10月21日課務會議修正
103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
105年4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
105年5月18日臨時教務會議訂定
106年1月16日課程規劃會議修正
106年1月20日應外系系務會議修訂
106年5月3日應外系系務會議修訂
106年6月26日應外系系務會議修訂
106年9月20日行銷系課務會議修訂
106年9月25日院課程會議修正
106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商務外語專業學程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配合本校所處之產業環境及國家整體推動國際化之發展，設立商務外語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以培育學生具有商務外語能力之專業人才，增進學生未來職場之競爭能力。

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必修及選修兩部分：

分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
必修課程	消費者行為 (3學分/3小時) 行銷研究 (3學分/3小時)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	初階財經英文 (2學分/2小時) 科技商務英文 (2學分/2小時)	應用外語系
選修課程	資料分析與軟體應用(3學分/3小時) 服務行銷與管理 (2學分/2小時) 網路行銷 (2學分/2小時) 商務企劃 (2學分/2小時) 流通管理概論 (2學分/2小時) 英文簡報(英文簡報技巧) (2學分/2小時) 商用日語 (2學分/2小時) 商用德語 (2學分/2小時) 進階財經英文 (2學分/2小時) 國際行銷英文 (2學分/2小時)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

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學程證書：

- (一) 必修課程需全數修習並及格。
- (二) 選修課程至少修滿8學分：應外系及行銷流通管理系至少各4學分。
- (三) 至少修滿18學分，始獲得學程證書。

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